

部门整体自评											
		部门名称及编码		166部门整体							
		业务处室		社会保障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1.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费（含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军属优待金			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役士兵、军休干部各项待遇。 2. 按2023年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的标准且不低于2023年优待金标准发放。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费和军属优待金工作已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1：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目标2：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目标3：同时引导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转业不转志，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已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强化与退役军人的联系；开展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在就业创业、优抚帮扶等多方面发力，服务国防建设；组织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宣传优秀典型，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与稳定。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989.43		4862.22		4858.14		99.92		—	—
其他资金		0		0		0		0		—	—
合计		4989.43		4862.22		4858.14		99.92		10.00	9.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比例	反向	等于	100	100	%	8.33	8.33	无偏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反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人	8.34	8.3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向	等于	100	100	%	8.33	8.33	无偏差。	
		符合条件慰问对象覆盖率	反向	等于	100	100	%	8.34	8.3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反向	等于	100	100	%	8.33	8.3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向	等于	4989.43	4858.14	万元	8.33	8.11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福利待遇	正向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67	6.67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效率	正向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67	6.67	无偏差。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正向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67	6.67	无偏差。	
		各地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正向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6.67	6.67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提升部门服务质量	正向		有所提升	效果良好		6.66	6.66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向	大于等于	90	90	%	6.66	6.66			
合计								90		89.78	
总分								99.77			
自评等级										优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2

填报人: 李宝莹

联系电话: 7666863

填报日期: 2025.7.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项目实施由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统筹负责，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督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8、负责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落实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及军人公墓建设管理。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扎实看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五种力量”建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优秀典型模范推选工作，加强战旗志愿服务队伍规范管理，做好新闻媒体宣传，不断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2、同步推进安置接收与就业创业扶持。建成我县首个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力推广退役士兵接收报到“一件事”联办，

共为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15 人落实服务，初步实现“一站式”办理、“一体化”服务。按时按质完成 2024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下达我县 3 名人员的安置任务。积极为退役军人搭好“就业桥”，2024 年与县人社局联合举行 12 场招聘会。以高质量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协助推荐 40 名退役军人报名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等学校参加学习。开展 2024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学习率达 100%。推荐 4 名优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多旋翼无人机视距内驾驶员”短期技能培训班。组织 12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我县开办的“农用无人机系统操作手”技能培训班。

3、大力营造尊崇尊重退役军人社会氛围。扎实做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全年走访慰问部队和优抚对象 32 场次（驻惠部队 2 场，驻县 10 场，县委、县政府领导慰问挂钩联系对象 20 场），开展“送喜报”活动（三等功“送喜报”3 场次，集中为“四有”士兵“送喜报”2 场次）、退役军人优待服务等相关活动 6 次。市县镇三级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 2000 多人次。同时做好关心关爱烈属工作，对烈属开展全覆盖走访慰问。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开展各种形式的英烈褒扬纪念活动。2024 年有序组织参战退役军人代表赴广西边境、江苏徐州开展祭扫烈士活动和县内公祭烈士活动。

4、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工作，把握风险，稳控到位。以“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杯热水、

一把椅子、一站服务、一办到底”的标准热情接待来访对象。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化解信访案件空间，2024年局服务大厅接待约263人，电话咨询约523次。力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良好，自评得分99.77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度本单位总支出485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03万元，项目支出4158.12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结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结合单位情况编制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总额151.87万元，较上年减少275.53万元，同比减少64.47%；负债总额116.96万元，较上年增加3.69万元，同比增加3.26%；净资产总额34.91万元，较上年减少279.23万元，同比减少88.89%。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完成预期指标，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基本达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我单位2024年退役士兵安置费（含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预算资金960.09万元，实际支出845.40万元。按时发放安置费，顺利完成本项工作，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更和谐发展。

②我单位军属优待金预算资金562.31万元，2024年支出429.22万元，完成任务，提高退役士兵和其家属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